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及中信证券开设独立资金账户手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61 人,代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180.00 万份,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2,18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浩、刘春燕、毕万青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孙浩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18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该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180.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拟与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眼投资”)或其关联方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南通慧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位于长三角地区智能装备、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3、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4、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基金平台,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与慧眼投资或其关联方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南通慧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位于长三角地区智能装备、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基金总规模暂定人民币 3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南通慧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慧测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基金出资总额的 1%。基金其余出资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为准。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出具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二、关联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慧眼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781401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住所: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西路 55 号 11 幢 102 室 N 座

法定代表人:陈然方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6639。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然方	3000 万	100%	货币

主要投资领域及业务介绍:慧眼投资成立于 2007 年底,主要业务是私募股权投资,旗下管理的首支基金是上海首批获准设立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截止目前,慧眼投资共设立了 7 支股权投资基金和 6 支专项基金。慧眼投资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慧眼投资秉持长期投资的理念、打造了诸如新强联(300850.sz)、联测科技(688113.sh)、纳尔股份(002850.sh)、徕木电子(603633.sh)等智能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慧眼投资的总资产 9,956.18 万,净资产为 3,468.49 万;2020 年 1-12 月,慧眼投资收入 1,491.67 万,净利润 1,028.25 万。

(二)关联关系说明

慧眼投资为公司股东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陈然方先生为慧眼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慧眼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慧锦投资持有公司 3.39%股权,公司董事陈然方先生 100%持股慧眼投资,慧眼投资作为慧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慧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基金尚未设立,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暂定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暂定人民币 3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联测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慧测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基金出资总额的 1%。基金其余出资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为准。

3、首期出资额

公司首期出资额为 2400 万元,占公司拟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4、存续期间

基金的存续期为八年,成立之日起第一年至第四年为投资期,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一年,以延长两次为限。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南通慧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在注册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决策机制

基金决策委员会是基金对外投资以及投资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会设委员 5 名,联测科技出 2 名,慧眼投资出 3 名;对于投资规模占基金总规模 10%以内的项目,3 位委员赞成即可实施,超过 10%的项目则需 4 位委员赞成方可实施。

2、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 年收取。在基金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总认缴出资;在基金投资期后,基金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在投项目出资额。

管理费按年支付,按日计算。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应于基金成立并开立基本账户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收取;之后各收费期间的管理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收取。

3、收益分配原则

(1)首期分配资金:回收资金先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各合伙人所获得的累积金额等于其各自在该项目实际出资的金额为止。

(2)二期分配资金:如果回收资金金额超过前述(1)分项的部分,超过部分的 80%将向所有合伙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将作为绩效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重点关注长三角领域的投资,依托联测科技和慧眼投资的产业资源,主要关注智能装备、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

基金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商业模式、稳定盈利能力、稳健财务状况和优秀管理团队等优秀品质的高成长性目标公司。重点关注与联测科技具有产业协同的项目,进行产业链布局和产业投资。阶段上来说,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成长期和成长早期项目。

2、盈利模式

基金主要投资优质的未上市企业,待企业上市后择机抛售公司股票或者以股权转让、并购交易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实现盈利。

3、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形成投资退出方案后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风险控制

基金内部控制遵循合法性、健全性、独立性、公平性的原则,风险控制采取分散化投资、有目的性投资和专业团队化管理的方法。

(五)其他关系

公司拟认购基金 20%出资份额,慧眼投资系基金普通合伙人慧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陈然方先生系慧眼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赵爱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冰溶担任基金决策委员会委员;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基金投资或任职。

由于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尚未设立,合伙协议尚未签署。鉴于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投资额及投资约定范围内确定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基金主要投资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智能装备、信息技术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认缴完成后,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

(三)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拟投资基金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在工商登记完成后,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变动风险及产品需求和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导致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然方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动力智能测试领域的领先优势,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及时把握产业发展和整合契机,符合联测科技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于同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慧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3	联测科技	2021/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 3 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平

电话:0513-85636573

传真:0513-85636573

邮箱:zqsw@qdceqi.com

邮编:2260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迪路 2 号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受疫情影响,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时必须提供疫苗接种记录、绿色行程记录(无★号)、绿色健康码;同时参加现场会议当日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遵循南通市疫情管控政策,严格控制参加现场会议人数,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丹	陈思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电子信箱	xd_huang@bominelec.com	s_chen@bominel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98,564,477.47	5,563,756,228.81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8,834,107.43	3,501,542,419.85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6,109,664.03	1,303,097,307.47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72,809.02	125,102,988.05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65,382.83	110,542,493.65	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3,126.13	-73,113,98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4.96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缓	境内自然人	15.83	80,881,419	0	质押	55,30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8.95	45,745,380	0	无	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4.63	23,683,660	0	无	0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22,418,669	6,000,000	质押	5,060,000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4.38	22,382,860	0	无	0
陈羲	境内自然人	1.75	8,937,527	8,937,527	无	0
汪琦	境内自然人	1.75	8,937,527	8,937,527	质押	8,937,527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7,279,253	0	无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9	7,112,127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6,705,3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1-08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